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4)原财预[追]字第 303 号

关于拨付原州区高品蛋鸡产业园有机肥场 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原州区畜牧中心: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报来《关于申请拨付原州区高品蛋鸡产业园有机肥场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报告》(原农发[2024]65号)文件收悉,经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单位原州区高品蛋鸡产业园有机肥场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164.86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经检查发现问题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以上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130505-生产发展”国家预算科目。

三、追加资金需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未支付的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不再追加。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5日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5日